

西夏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及责任追究办法》及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各级预算安排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等方式，本办法只适用于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改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竣工验收等综合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履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监督职责。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履行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职责。

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农业农村和水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工程移交管养、工程结算与决算、竣工资料归档等工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控制，落实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措施。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人防工程等基础性项目；

（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公益性项目；

（三）促进加快地区发展的重要项目；

（四）科技进步、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

（五）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六）电子政务和信息化类项目。

第六条 政府投资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履行政府职能，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做好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后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土地面积需求、项目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体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集约利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的要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章 投资项目管理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由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并经发改部门组织咨询论证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一般应当先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第十条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程序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只

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不含）以下，建设内容相对简单，资金来源基本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直接审批建设方案，取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主管单位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申报。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组织进行咨询评估，并征询发改、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重大的，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应当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应当提供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发改部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 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10% 以上的；

(二) 建设规模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规模 5% (含) 的；

(三) 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四) 用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重新报批的。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当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依法实行招标。工程设计依法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不得批准初步设计。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行信息公开、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编制和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二) 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

(三) 编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编报和审批初步设计；

(五) 组织招标投标；

- (六) 组织项目实施管理;
- (七) 组织竣工验收;
- (八) 竣工结算;
- (九) 编制和审批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每年7~8月由发改部门牵头启动下一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工作，负责汇总有关部门和有关项目主管单位的申请，并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由政府投资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单位分管领导，召集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项目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预审，初步确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资金来源。

每年11-12月，由发改部门将汇总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功能、投资总额分类，并组织评估、论证后，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报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由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二十二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二) 具体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

(三) 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实现措施;

(四) 待安排的预备项目;

(五)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明确资金来源。未落实或者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二十四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批准后，发改部门应当及时下达投资计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单位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审批、招投标等相关前期手续，不再报政府审批。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政府投资项目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建议，政府分管项目领导召集项目主管部门、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招投标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10 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3 号令）文件执行。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概算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

(一)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10% 以上的；

(二)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中投资额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招投标代理以及工程、设备采购等依法实行招投标。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依照项目批准文件和项目总概算，开展总平面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负责总平面规划方案和施工图审查，住建局负责项目招标投标的指导和协调工作；财政局负责预算资金安排的审核、负责控制价的审核，控制价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总概算的 5%，超出 5% 的重新报批调整概算。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认真做好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经批准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计划进行工程设计、招投标、施工和监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篡改规划设计，不得擅自改变项

目使用功能，不得擅自突破项目建设规模和资金预算，不得擅自增减工程量、增减设备或原材料及单价、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增减建设附属工程等。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及邀请相关专家审阅施工图，并召开施工图评审会(技术交底)，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评审内容，会议纪要是提出变更申请的重要依据。评审内容主要涉及施工工艺、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量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在施工过程中，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依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一般情况不得有工程变更，如遇下列情况确需变更的，经批准后可以变更：

(一) 因设计缺陷、不完整、不科学等原因，不变更设计使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达不到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

(二) 因不可抗拒因素的、自然因素的、政策性原因或其他原因引起确需变更的。

第三十三条 工程变更活动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真实和及时的原则，各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变更的协调部门，上报工程变更书面申请，必须组织设计和项目主管部门勘验变更现场。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变更项目的投资规模。

财政局负责对评审变更项目的预算和结算进行审计。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必须按“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报批手续：

（一）工程变更应在工程变更施工前召集设计和项目主管部门到工程变更现场勘验变更并核实确认。现场填写《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并签字确认。《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是会议纪要及变更审批的重要依据，变更工程量计入最终工程（结）决算。

（二）属于设计变更的由设计方出具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等相关资料。

（三）因不可抗力或施工过程中突发状况等出现需要立即实行变更的，在变更发生前（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召集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等部门，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确定专人在1小时内必须赶赴现场勘验变更并核实确认。对于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的单位，视为同意变更要求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补签确认。隐蔽工程变更签证须提供现场照片或视频等影像资料。

（四）经现场勘验并核实确认后的变更确认单，分类处理：
单次工程变更10万元（含）以下，由项目主管部门凭现场踏勘确认书，确定变更方案，由项目主管部门审定。

单次工程变更1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由项目主管部门凭现场踏勘确认书，报政府分管副区长审定。

单次工程变更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含）以下由项目主管部门凭现场踏勘确认书，经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专题会议研究后审定。

单次工程变更 50 万元以上，经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专题会议研究后，报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五）所有工程变更未经现场核实确认的，不得以任何借口、会议研究或会议纪要等形式变更工程。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变更需报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一式四份；

（二）提交变更说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意见以及预估的工程量和造价；

（三）按规定需报设计部门重审设计变更图纸的审图意见等。

第三十六条 未达到招标金额的零星工程可由项目单位自行选择信誉好的施工企业实施，并签订合同。待工程完工后，由项目单位邀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实地进行核验，并送财政部门对工程进行审计结算。

第三十七条 财政局应根据工程施工合同与进度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建设项目在竣工结算前，一般工程的工程款拨付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 60%（含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的 10%合同价款），重点工程的工程款拨付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含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的 10%合同价款），其余工程尾款的拨

付应以评审决算结果作为拨付依据。项目主管单位支付工程款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一经发现，由项目主管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区市有关规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项目竣工后，项目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区市有关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项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的核定、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应当由发改部门组织行政审批服务、审计、财政核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发改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第四十一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当于竣工验收后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等方式采取在线监测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项目主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可以责令项目业主限期纠正；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的；

（二）依法应当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未实行招标的；

（三）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对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评估设计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进行查处,应当责令其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设计文件的;

(三) 违反本办法有关拨付建设资金规定的;

(四)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月 日。

。